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黄圃罚字〔2023〕1491号

名称：中山市黄圃镇恩发模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2JC17G

负责人：吴孟君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建兴路一街5号厂房之五

案由：中山市黄圃镇恩发模具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

2023年8月22日，本机关（单位）执法人员到达中山市黄圃镇建兴路一街5号厂房之五的你单位向你（单位）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并表明来意后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从事模具、塑料制品生产，现场提供环境影响报批文件{中（黄）环建表[2020]0014号}。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扩建一注塑车间（中山市黄圃镇建兴路一街5号厂房之二），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配料混合→加热→挤出→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13台、破碎机4台、混料机2台。你（单位）扩建车间部分生产（8台注塑机正常生产，2台破碎机正常生产、1台混料机正常生产），注塑工序未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生产废气未经治理直接排放外环境。你（单位）扩建的注塑车间未能提供相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关环保资料，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且你（单位）承认扩建的注塑车间于2023年5月下旬建成，于2023年6月上旬并正式投入生产，生产持续时间为2个月，项目投资总额为136.75万元。执法人员对现场相关证据进行拍照取证，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粤中黄圃责字〔2023〕03042号）交你（单位）签收，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3年9月14日，本机关（单位）执法人员再次到达你（单位）进行行政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扩建的注塑车间仍在生产，你（单位）尚未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资料》、《黄圃镇生态环境现场检查记录表》、投资金额说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粤中黄圃责字〔2023〕03042号）、《送达地址确认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你单位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环境影响报批文件{中（黄）环建表[2020]0014号}、租赁合同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本机关（单位）于2023年11月0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1.1，你单位属于一般档次。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玖佰叁拾壹圆贰角伍分（¥23931.25）。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4年01月04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